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(下同)113年7月5日協議離婚，相對人於離婚協議書承諾每月5日給予1萬元，惟相對人自113年8月5日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離婚協議書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生活費1萬元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原為夫妻關係，兩造於113年7月5日協議離婚，依離婚協議書記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萬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離婚協議書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相對人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依兩造離婚協議書記載：「贍養費及慰藉金給付：男方同意支付1萬元給女方於113年8月5號前」，相對人自應依該約定為給付。是聲請人依該離婚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裁判費用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王嘉麒